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计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